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翔政〔2019〕110号

签发人：胡 盛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翔安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 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

厦门市人民政府：

根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闽政办〔2011〕189号)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的意见》(厦府〔2014〕151号)的规定，现将翔安区 2019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有关材料上报，提请市政府批准予以农用地转用，具体如下：

本次上报用地位于翔安区位于内厝镇前垵村下沙溪、琼坑村、后垵村、曾厝村、莲塘村及马巷镇赵厝社区，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申请总面积 2.8549 公顷，将农用地面积 2.8472 公顷（其中水田 0.1979 公顷、水浇地 0.1590 公顷、旱地 0.4687 公顷、园地 1.86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2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内厝镇前垵村下沙溪园地 0.8040 公顷，琼坑村建设用地 0.0077 公顷；后垵村水田 0.1678 公顷、水浇地 0.0880 公顷、园地 0.187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2 公顷；曾厝村旱地 0.4687 公顷、园地 0.28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52 公顷；莲塘村水田 0.0301 公顷、园地 0.574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81 公顷；马巷镇赵厝社区水浇地 0.0710 公顷、园地 0.01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9 公顷。合计使用集体所有土地 2.8549 公顷。

本批次用地涉及 7 个地块，符合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未涉及占用基本农田，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经组织相关主管部门核对，本次上报的用地符合各类保护区规划，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

本批次报批 5 宗地块土地权属清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地类和面积准确。拟使用土地有关补偿和安置，由我区统一组织实施，并参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6〕398 号）的规定执行。本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补偿标准已经村民同意，使用集体土地方案已向相关当事人公布。

本次上报审批需补充耕地 0.8256 公顷，由我区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本批次用地无未批先用等违法用地行为。

经审核，本批次 5 宗地块符合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村镇建设规划和一户一宅制度。为结合新村建设，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特申请农用地转用。

同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翔安分局的审查意见和编制的《一书三方案》，现随文上报有关材料。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林迦勒，电话：7802521）



---

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印发